期末報告 - 問題討論

B083022053 黄啟桓

1. 台灣的實質稅率

台灣土地與房屋名目有效稅率為 0.6%,但由於稅基偏低,實質有效稅率僅約 0.12%。再跟全球各大城市相比,台灣有效稅率相當低,最低甚至只有美國全國平均的 18 分之一。調整稅基,主動權在地方政府,但中央也能有所作為。

彭建文、吳森田、吳祥華(2007)認為臺灣地價稅採累進課徵,最高稅率為5.5%,表面上稅率不輕,但由於申報地價與實際地價相去甚多,地主可按公告地價加減20%申報地價,若為自用住宅土地更可適用0.2%優惠稅率,形成地價稅有效稅率偏低。研究發現大同區平均不動產有效稅率約在0.104%到0.148%之間,而內湖區平均不動產有效稅率更低,約在0.076%到0.116%之間,兩者平均有效稅率約在0.089%到0.13%之間,均明顯低於加權名目稅率0.6%。

魏妙芳(2015)以屏東縣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實價登錄之不動產交易資料實證分析,顯示屏東縣財產稅實質稅率分布大致介於 0.012%至 0.140%之間,財產稅實質稅率中位數為 0.13%,反映出屏東縣具財產稅水平及垂直不公平現象。

陳揚仁(2016)選取臺北市自用住宅為樣本,研究結果為臺北市財產稅有效稅率約為 0.091%,標準差為 0.036%,且有效稅率低於名目稅率 0.5%是因財產評定價值比市價低 75%造成,從而得知臺北市「自用住宅」財產稅有效稅率極為偏低。

2. 階級問題

2018 年住宅自有率 (日 61.2%; 台 78.6%) 2018 年日本自有住宅的户數共3280 萬2千户。住宅自有率 (持ち家住宅率)為 61.2%,較 2013 年略下降 0.5%。租屋數共 1906 萬5千户,租屋率佔住宅總數的 35.6%。民間房東佔住宅總數 28.5%、公營租屋則佔 3.6% (192 萬2千户)。員工宿舍佔 2.1%,共 110 萬户。

2015年至2021年,名下擁有非自住房屋的人數從33萬上升至50萬人次。 2023年54萬5586人持有非自住房屋。 非自住1户(即 持有4户):44萬人

非自住 2 户: 6.7 萬人 非自住 3 户: 3.6 萬人 非自住 4 户: 1.6 萬人 非自住 5 户: 8721 人 非自住 6 户: 8721 人 非自住 7 户: 3729 人 非自住 10 户: 1600 人

非自住 100 户:80 人

3. 解決方法三個倡議:實價、實坪、實際

實價課稅:這個政策旨在根據實際成交價格來課稅,以避免價格被灌水。這有助於提高交易透明度,但也可能使某些購房者支付更高的稅款。

實坪制:在實坪制下,房屋價格僅計入室內實際的坪數,而不計入公共使用的空間坪數,如梯廳、消防空間等。這有助於避免建商透過房價灌水的手段誤導真實房價,解決公設比不合理的問題。

實際居住免稅:這個政策鼓勵居住者實際居住自己的房產,並減免相應的稅款。這有助於增加住宅使用率,但也需要嚴格的執行和監管。

4. OURS 提出的不是囤房稅,而是中央空屋特別稅

空屋率 (日 13.6%, 台 18.5%)

日本 2018 年空屋率為 13.6%,較 2013 年上升 0.1%,創下史上最高紀錄。空屋中以「租用目的住宅」432 萬7千戶為最多,佔總住宅數 6.9%;「待售住宅」29 萬3千戶(佔總住宅數 0.5%);別墅等「第二個家」38 萬1千戶(佔 0.6%)。

根據民眾黨團的提案,中央空屋特別稅旨在引導空置房屋出租或出售,以落 實實價課稅、實坪制和實際居住免稅的三實政策,避免囤房情況持續惡化。 這項提案的主要內容包括:

課徵對象: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超過3房以上者。

免徵對象:出租、勞工或學生宿舍、進行都更與危老等。

税率設計:基礎稅率為25%,每年可累加5%,上限最高至50%